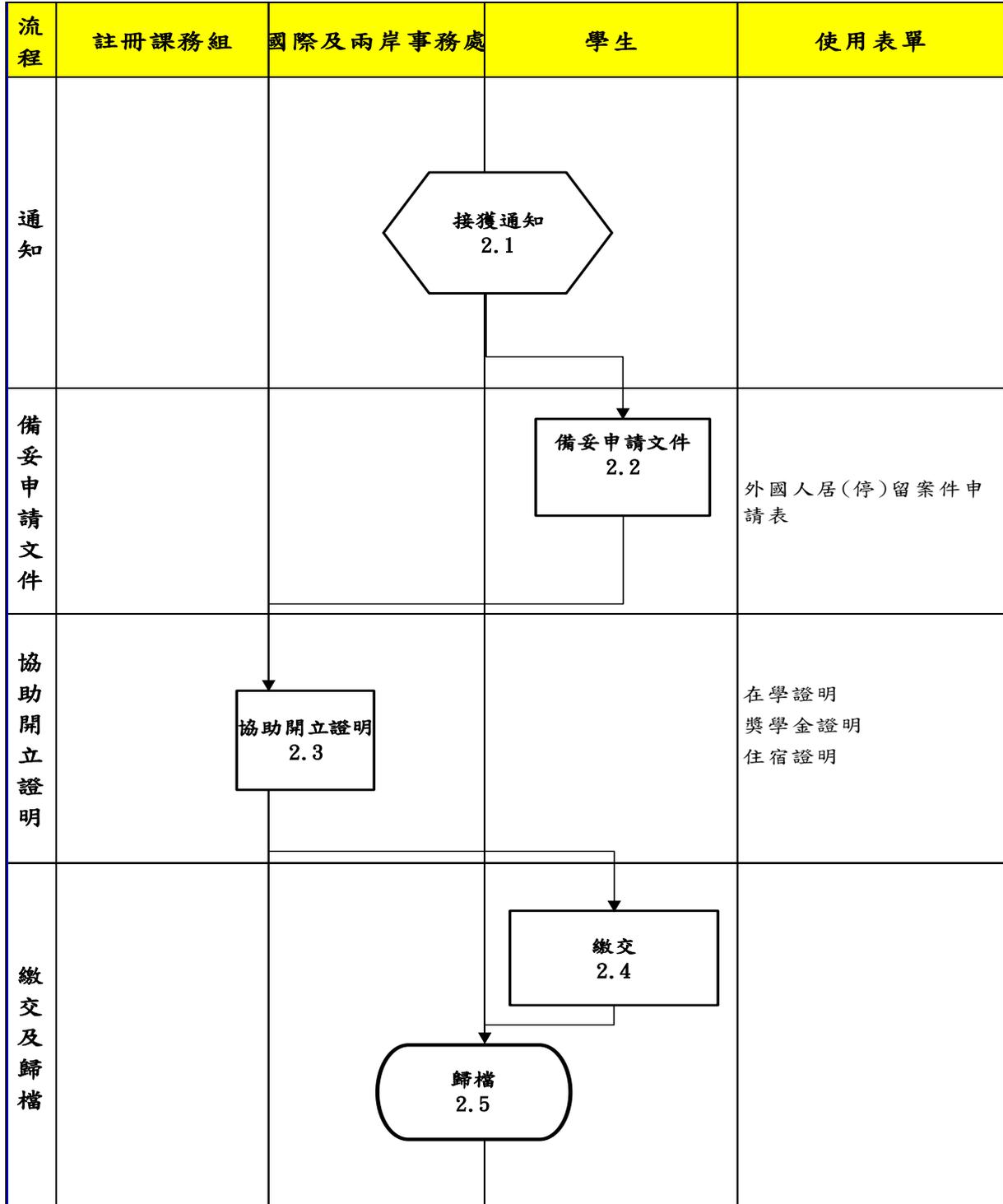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居留證逾期未滿 30 日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OS-006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		

1. 作業流程圖：

居留證逾期未滿 30 日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居留證逾期未滿 30 日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OS-006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		

2. 作業程序：

- 2.1 接獲移民署通知或學生自行回報居留證已逾期。
- 2.2 學生備妥申請文件(初領請準備申請表、護照及簽證正影本、入學信證影本、大頭照一張、在學證明/獎學金證明/住宿證明(在外租屋者例外)及申請費\$1000；延期請準備申請表、護照及簽證正影本、居留證正影本、大頭照一張、在學證明/獎學金證明/住宿證明(在外租屋者例外)及申請費\$1000)；學生必須完成該學期註冊才能領取在學證明。
- 2.3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協助開立獎學金證明及住宿證明；註冊課務組協助開立在學證明。
- 2.4 學生自行至移民署繳交罰鍰及申請文件並向學生呼籲居留證逾期之嚴重性。
- 2.5 學生取得居留證後繳交影本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歸檔。

3. 控制重點：

- 3.1 呼籲居留證逾期之嚴重性。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入出國及移民法
- 4.2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5. 使用表單：

- 5.1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 5.2 在學證明
- 5.3 獎學金證明
- 5.4 住宿證明